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3004066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劃定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23地號土地為容積調派接受區（配合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822地號等土地容積調派送區辦理第二次容積調派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1年3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2月1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0624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